

聊齋志異

卷九

趙懷遠堂記

聊齋志異新評卷九

淄川

蒲松齡

雷仙

著

新城

王士正

貽上

評

廣順

但明倫

雲鵠

新評

雲蘿公主

尚王而拖  
之於夢旣  
信之而又  
漸悟之則  
此後下嫁  
諸事作真

安大業盧龍人生而能言母飲以犬血始止既長韶秀顧影無儔又慧能讀世家爭婚之母夢曰兒當尙主信之至十五六迄無驗亦漸自愧一日安獨坐忽聞異香俄一美婢奔入曰公主至卽以長簪貼地曰門外直至

境觀可也  
作幻境觀  
亦可也

從婢子口  
中點出輕  
便之至不  
則自來相  
安頓

榻前方駭疑問。一女郎扶婢肩入。服色容光映照四堵。  
婢卽以繡墊設榻上。扶女郎坐安倉皇不知所爲。鞠躬。  
便問何處神仙。勞降玉趾。女郎微笑。以袍袖掩口。婢曰。  
此聖后府中雲蘿公主也。聖后屬意郎君。欲以公主下  
嫁。故使自來相宅。安驚喜。不知置詞。女亦俯首。相對寂  
然。安故好棋。楸枰嘗置坐側。一婢以紅巾拂塵。移諸案  
上。曰。主日耽此。不知與粉侯孰勝。安移坐近案。主笑從  
之。甫三十餘着。婢竟亂之。曰。駙馬負矣。歛子入盆。曰。駙  
馬當是俗間高手。主僅能讓六子。乃以六黑子實局。

伏筆無痕

主亦從之。主坐次，輒使婢伏坐下以背受足。左足踏地，則更一婢右伏，又兩小鬟夾侍之。每值安凝思時，輒曲一肘，伏肩上。局闌未結，小鬟笑云：「駙馬負一子。」婢進曰：「主情宜且退。」女乃傾身與婢耳語。婢出少頃而還，以下金置榻上。告生曰：「適主言居宅湫鄙，以此少致修飾，落成相會也。」婢曰：「此月犯天刑，不宜建造。月後吉。」女起，生遮止，閉門。婢出一物，狀類皮排，就地鼓之，雲氣突出。俄頃四合，冥不見物。索之已杳，母知疑以爲妖，而生神馳夢想，不能復捨。急於落成，無暇禁忌。刻日敦迫，廊

禁忌之說

原不可過

拘然相宅  
筮日聖人  
重之史氏  
書之惡可

不慎

舍一新。先是。有灤州生袁大用。僑寓鄰坊。投刺於門。生素寡交。託他出。又窺亡而報。之後月餘。門外適相值。二十許少年也。瑩絹單衣。絲帶烏履。意甚都雅。畧與傾談。頗甚溫謹。悅之。揖而入。請與對奕。互有贏虧。已而設酒。畱連談笑。大懽。明日。邀生至其寓所。珍肴雜進。相待殷渥。有小童十二三許。拍板清歌。又跳擲作劇。生大醉。不能行。便令負之。生以其纖弱。恐不能勝。袁強之。僅綽有餘力。荷送而歸。生奇之。次日。犒以金。再辭。乃受。由此交

從封面寫  
快子已見

一班此處  
先質後虛

雖有定數  
然以婚姻  
之故急於  
落成致犯

有負責鬻女者。解囊代贖。無吝色。生以此益重之。過數日。詣生作別。贈象箸。棟珠等十餘事。白金五百。用助興作。生反金受物。報以束帛。後月餘。樂亭有仕宦而歸者。豪貲充牣。盜夜入執主人燒鐵鉗灼劫掠。一空家人識袁行牒。追捕。鄰院屠氏與生家積不相能。因其土木大興。陰懷疑忌。適有小僕竊象箸賣諸其家。知袁所贈。因報大尹。尹以兵繞舍。值生主僕他出。執母而去。母衰邁。受驚。僅存氣息。二三日不復飲食。尹釋之。生聞母耗。急奔而歸。則母病已篤。越宿遂卒。收殮甫畢。爲捕役執去。

天刑詒憂  
母氏至于

生不能侍  
疾死不能  
成禮哀哉

尹見其年少溫文竊疑誣枉故恐喝之生實述其交往  
之由尹問何以暴富生曰母有藏鑑因欲親迎故治昏  
室耳尹信之具牒解郡鄰人知其無事以重金賂監者

使殺諸途路經深山被叟近削壁將推墮之計逼情危

時方急難忽一虎自叢莽中出啞二役皆死銜生去至  
一處重樓疊閣虎入置之見雲蘿扶婢出淒然慰弔曰

妾欲畱君但母喪未卜窀穸可懷牒到郡自投保無恙  
也因取生胸前帶連結十餘扣囑云見官時拈此結而  
解之可以弭禍生如其教詣郡自投太守喜其誠信又

雲蘿有禮

正面寫俠  
士此處先虛後實

人間自是

清淨光明  
世界那能  
容此無賴  
骯髒物

爽快乾淨

稽牒知其冤銷名令歸至中途遇袁下騎執手備言情。況袁憤然作色默不一語生曰以君風采何自汚也袁曰某所殺皆不義之人所取皆非義之財不然卽遺於路者不拾也君教我固自佳然如君家鄰豈可留在人間耶言已超乘而去生歸賓母已柴門謝客忽一夜盜入鄰家父子十餘口盡行殺戮止畱一婢席捲貲物與僮分攜之臨去執燈謂婢汝認之殺人者我也與人無涉並不啟關飛簷越壁而去明日告官疑生知情又捉生去邑宰詞色甚厲生上堂握手且辨且解宰不能詰。

又釋之既歸益自韜晦讀書不出一跛嫗執炊而已服  
既閱日掃階庭以待好音一日異香滿院登閣視之內  
外陳設煥然矣悄揭畫簾則公主凝妝坐急拜之女挽  
手曰君不信數遂使土木爲火又以苦塊之戚遲我三  
○說理甚定不。山。上。言。數。  
年琴瑟是急之而反以得緩天下事大抵然也生將出  
贊治具女曰勿復須婢採櫳者羹熱如新出於鼎酒亦  
芳冽酌移時日已投暮足下踏婢慚都亡去女四肢僵  
之而反以得離樂之而反以得哀變之而反以得怨  
兩道請君擇之生攬頸問故曰若爲棋酒之交可得三

以得辱皆  
可類推

未能免俗  
聊復爾爾  
可知仙人  
下嫁亦只  
逃不脫一  
教子

智矣厚重  
靜默確是  
公主身分  
侍兒輕佻  
而已

十年聚首若作牀第之歡可六年諧合耳君焉取生目  
六年後再商之女乃默然遂相燕好女曰妾固知君不  
免俗道此亦數也因使生蓄婢媼別居南院炊爨紡織  
以作生計北院中並無烟火惟棋枰酒具而已戶當閨  
一生推之則自開他人不得入也然南院人作事勤惰安  
輒知之每使生往譴責無不具服女無繁言無響笑與  
有所談但俯首微哂每並肩坐喜斜倚人生舉而加諸  
膝輕如抱嬰生曰卿輕若此可作掌上舞曰此何難但  
婢子之所爲不屑耳飛燕原九姊妹侍兒屢以輕佻獲罪

怒謫塵間。又不守女子之貞。今已幽之閣上。以錦礪布滿。冬未嘗寒。夏未嘗熱。女嚴冬皆着輕縠。生爲製鮮衣。強使着之。踰時解去。曰。塵濁之物。幾於壓骨成癆。一日抱諸膝上。忽覺沉倍曩昔異之。笑指腹曰。此中有俗種矣。過數日。顰黛不食。曰。近病惡咀。頗思烟火之味。生乃不仙不俗之間方是福相方是大器。生產使代與胎化何殊。

不任生產。婢子樊英頗健。可使代之。乃脫衷服。衣英閉諸室。少頃聞兒啼。啟扉視之。男也。喜曰。此兒福相大器也。因名大器。紳納生懷。俾付乳媼養。諸南院女。自免粧。

三日不見  
俗幃又深  
入一層無  
恙乎宜申  
無仙人者  
終身以無

腰細如初不食烟火矣忽辭生欲暫歸甯間返期荅以  
三日鼓皮排如前狀遂不見至期不來積年餘音信全  
渺亦已絕望生鍵戶下幃遂領鄉薦終不肯娶每獨宿  
北院沐其餘芳一夜輾轉在榻忽見燈火射窗門亦自  
闢羣婢擁公主人生喜起問爽約之罪女曰妾未愆期  
天上二日半耳生得意自詡告以秋捷意主必喜女愀  
然曰烏用是儻來者爲無足榮辱止折人壽數耳三日  
不見入俗幃又深一層矣生由是不復進取過數月又

定榮辱之  
物自折壽

數而不能

解脫也

凡事皆有

定數撙節

則長恣縱

則短定而

不定存乎

其人

爲狼子治

一深圈此

其可棄而

不必棄也

不啻棄也

然此圈也

治自仙人

離合皆有定數撙節之則長恣縱之則短也既去月餘

卽返從此一年半歲輒一行往往數月始還生習爲常

仙胎亦有豺狼況乃俗種

亦不之怪又生一子女舉之曰豺狼也立命棄之生不

忍而止名曰可棄甫周歲急爲卜婚諸媒接踵問其甲

子皆謂不合曰吾欲爲狼子治一深圈竟不可得當令

傾敗六七年亦數也囑生曰記取四年後侯氏生女左

脇有小贅疣乃此兒婦當婚之勿較其門地也卽令書

而誌之後又歸甯不復返生每以所囑告親友果有候

氏女生有疣贅俟賤而行惡衆咸不齒生竟媒定焉夫

不必棄而不啻棄也然此圈也治自仙人

則可以治狼子則可  
否則悞落此圈雖有  
仁厚之麟軼塵之馬  
亦將終身陷阱而不

能出矣又

何論豚犬

器十七歲及第娶雯氏。夫妻皆孝友。父鍾愛之。可棄漸長。不喜讀。輒偷與無賴博賭。恒盜物償戲債。父怒撻之。卒不改。相戒隄防。無所得。遂夜出。小爲穿窬。爲主所覺。縛送邑宰。宰審其姓氏。以名刺送之歸。父兄共禁之。楚掠慄棘。幾於絕氣。兄代哀免。始釋之。父忿恚。得疾。食銳減。乃爲二子立析產書。樓閣沃田悉歸大器。可棄怨怒。夜持刀入室。將殺兄。悞中嫂。先是主有遺稿。繼輕重。雲拾作寢衣。可棄砍之。火星四射。大懼。奔去。父知病益劇。數月尋卒。可棄聞父死。始歸。兄善視之。而可棄益肆。年克剛

爲狼子治  
國爲佳婦  
遭逢禱禦  
猶堪柔能

子妻不以爲夫名曰可棄寸草與之皆棄也有子有田則誠可棄而狼子無所憑藉矣至于彎弓操刀傷醫濺血要之以誓食之以益化其野心卒爲善士其不棄之其不終棄之也

餘所分田產畧盡赴郡訟兄官審知其人斥逐之。兄弟之好遂絕。又踰年可乘二十有二。俟女十五矣。兄憶母言欲急爲完婚。召至家除佳宅與居。迎婦入門。以父遺良田悉登籍。交之曰數頃薄產爲蓋蒙死守之。今悉相付。吾弟無行寸草與之皆棄也。此後成敗在於新婦。若能令改行。無憂凍餓。不然兄亦不能墳無底壑也。俟雖絕。好深因往復帖耳而入矣。小家女然固慧麗可棄。雅畏愛之所言。無敢違。每出限以晷刻過期。則詬罵不與飲食。可棄以此小歛年餘。生入深圍矣。以不樂棄之。所以謂置之死地。一子婦曰我以後無求於人矣。膏腴數頃。母子何患不

人不曰鳩

盤茶不曰

胭脂虎而

曰狼子深

圈

操戈而入

屏息而出

不似豺狼

直是鬼子

直是驥驢

是蛇鳴是

蟲臂然亦

虧此婦人

詭得出做

得問

溫飽無夫焉亦可也。會可棄盜粟出賭。婦知之。彎弓於門。以拒之。大懼。避去。窺婦入。逡巡亦入。婦操刀起。可棄返奔。婦逐砍之。斷帽傷鬚。血沾襪履。忿極。往訴兄。兄不禮焉。冤慚而去。過宿復至。跪嫂哀泣。求先容於婦。婦決絕不納。可棄怒。將往殺。兄不語。可棄忿起。操戈直出。嫂愕然。欲止之。兄目禁之。俟其去。乃曰。彼故作此能賞。青破醜態。彼甚敗。彼。描寫入微。

○則。妻子。不可。制。矣。

卷

不敢歸也。使人覘之。已入家門。兄始色動。將奔赴之。而可棄已。屏息出。蓋可棄入家。婦方弄兒。望見之。擲兒牀。上。兄得厨刀。可棄懼曳戈反走。婦逐出門外。始返。兄已

得其情。故詰之。可棄不言。惟向隅立。目盡腫。兄憐之。親率之去。婦乃納之。俟兄出。罰使長跪。要以重誓。而後以瓦盆賜之食。自此改行爲善。婦持籌據算。日致豐盈。可棄仰成而已。後年七旬。子孫滿前。婦猶時持白髮。使膝行焉。

老猿終身伏在圈中

異史氏曰。悍妻妬婦。遭之者如疽附於骨。死而後已。豈不毒哉。然砒附天下之至毒也。苟得其用。瞑眩大瘳。非參苓所能及矣。而非仙人洞見臟腑。又烏敢以毒藥貽子孫哉。